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的“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 PPP 项目”（恩平段）的落地，公司拟为项目公司恩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南岭水务”）不超过 1.02 亿元的项目贷款在建设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实际建设期以项目完工且政府开始启动付费后为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恩平南岭水务提供不超过 1.02 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范围内。因此，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恩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恩平市飞鹅西路15号鸿源名苑5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国

注册资本：4,37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水污染处理、生态环境治理；承接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582.961	59%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94.939	41%
合计	4,377.90	100%

财务情况：恩平南岭水务尚未正式开始运营。

恩平南岭水务为公司与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集团”)联合中标的“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PPP项目”(恩平段)之项目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9%的股权,公司控股90%的岭南水务集团直接持有其41%的股权。因此,公司持有恩平南岭水务95.9%的股权,公司与恩平南岭水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担保主要情况

公司拟为恩平南岭水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恩平市支行办理本金不超过1.02亿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恩平市支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在建设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实际建设期以项目完工且政府开始启动付费后为止。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供上述担保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加快项目落地,有效地推进公司生态环境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有效推进公司项目的顺利落地,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恩平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不超过1.02亿元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1.02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47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5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